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劲胜股份 2010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劲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劲胜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王九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劲辉国际持有公司 6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1.50%。王九全持有劲辉国际 50% 股权，通过劲辉国际控制公司 61.5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劲胜股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劲胜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劲胜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劲胜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劲胜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劲胜股份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劲胜股份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劲胜股份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劲胜股份关联交易制度

1、劲胜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批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此外还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做出相关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劲胜股份已在《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制度》还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2010 年度劲胜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关联担保。

（三）保荐机构关于劲胜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 2010 年年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劲胜股份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四、劲胜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738,100.00 元（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4,261,900.00 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037210034568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 号《验资报告》。

注：公司原归集的各项发行费用 55,738,100.00 元中有 5,738,000.00 元属于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

[2010]25号)文件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增资本公积5,738,000.00元,调增管理费用5,738,000.00元,并于2011年3月10日以自有资金5,738,000.00元补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0年8月21日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2010年9月10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44001779108053011922	募集资金专户	502,341.42
	44001779108049081218	六个月定期存款	89,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11004654901806	募集资金专户	317,781.83
	120046549018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428,413.78
	12004654901801	一年期定期存款	149,99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0372100345685	募集资金专户	61,936,367.17
	0373100019036	三个月定期存款	70,599,779.29
	0373100019023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0372100346611	募集资金专户	7.29
	0372100346661	募集资金专户	11.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012100801882	募集资金专户	212,107.22
	0013200085975	六个月定期存款	8,000,000.00
	0013100150654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50,337.3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551,037,147.15
-------------	----------------

201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通过严格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4,42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否	21,421.69	21,421.69	12,608.12	12,608.12	58.86%	201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否	2,988.81	2,988.81	186.27	186.27	6.23%	201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10.5	24,410.5	12,794.39	12,794.39	52.4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6,000	6,000	6,000	100%	-	-	-	-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5,000	5,000	5,000	100%	-	-	-	-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	-	18,000	5,930.91	5,930.91	32.95%	2011年3月10日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9,000	16,930.91	16,930.91	-	-	-	-	-
合计		24,410.5	53,410.5	29,725.3	29,72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0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超募资金总额为60,015.69万元,其中29,000.00万元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明确了使用用途和项目,其中16,930.91万元已经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p> <p>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相关贷款已归还银行。</p> <p>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930.91万元投入该项目。</p> <p>201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款项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0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475,494.34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75,494.34元。其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25,612,748.96元,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1,862,745.38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0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三）保荐机构关于劲胜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与实际相符。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瑞投资”）、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及其关联人王建、王敏强承诺：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本人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琼、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夏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于2009年9月4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如劲胜股份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此外，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以挂牌出让方式购得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面积 50,401.34 平方米工业用地一块，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08）第特 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为员工免费提供住宿的情况下，依照东莞市和东莞市长安镇相关政府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劲辉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劲胜股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劲胜股份追缴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劲胜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后确认，劲胜股份 2010 年度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书茂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